



西山郡 推出最后一单元 20套景观美宅
购房节期间可享存2万抵 40000元
白马郡 购房节期间最高可享存10万抵 200000元

白马郡咨询热线: 87595888 西山郡咨询热线: 87595999 开发商: 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永建售许字(2016)第05号 永建售许字(2014)第02号

永康淘
永康电商平台



2016年新款 双面羊绒大衣厂家直销 全场1折起

活动时间: 2016年11月15日至12月15日

活动地址: 永康日报生活体验馆

望春小区南路33号

(永康日报大楼后门附近)

联系电话: 87050000



招租

永康市花街镇赤川村综合楼3-6层套房出租 具体事项面议。
 报名时间: 2016年11月14日-11月30日止
 联系电话: 13566759690 胡13705898198 胡
 永康市花街镇赤川村经济合作社
 2016年11月12日

永康日报招聘财务人员启事

永康日报有限公司因工作需要,欲招聘会计1名,具体要求如下。

- 一、报名条件:
 1、大学学历,财会类相关专业毕业,有五年以上主办会计工作经验; 2、1976年后出生,本地户籍人士优先; 3、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初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者优先; 4、熟悉财务和税务法律法规,能熟练操作相关财务软件与office软件; 5、工作细致,责任心强,遵守财经纪律,具有良好独立工作能力和财务分析能力。
- 二、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报名者须携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近期免冠二寸照片和简历一份(报名

资料恕不退还,敬请谅解);线上报名:发送简历至邮箱174489662@qq.com或永康人才网(http://www.zjykr.com/)报名。

- 三、报名截止时间: 2016年11月15日。
- 四、报名地点: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贸大厦3楼总经办。
- 五、咨询电话: 0579-87138012
13858901366 591399叶小姐
- 六、招聘录用办法及时间: 另行告知。

永康日报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8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14日(第820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7402号
林益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6231412):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被告林益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林益军立即偿付透支本金24647.52元,利息3035.14元(已经算至2016年9月6日),滞纳金3814.17元(已经算至2016年9月6日),共计31496.83元。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本息还清止,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5日下午16:0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425号
吕丰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3幢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6090413):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被告吕丰尧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吕丰尧立即偿付透支本金8272.06元,利息1173.74元(已经算至2016年8月11日),滞纳金1117.93元(已经算至2016年8月11日),共计10563.73元。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本息还清止,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5日上午09: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李美萍、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459号
姜祖洪(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滨北路36号1-404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316001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姜祖洪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姜祖洪立即向原告欠款本金17543.68元,并支付利息2307.64元,滞纳金2422.04元(已算至2016年7月1日止,起诉后利息和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5日上午09: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李美萍、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142号
朱杏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三马路32幢2单元204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8238243);罗名雄(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三马路32幢2单元204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9048230):本院受理原告朱超勇诉被告罗名雄、朱杏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

要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未还借款114000元及利息(暂算至起诉之日的利息为51908元,利息从2014年11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5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李美萍、胡春来。逾期不来领取应诉材料,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416号
永康市展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花园村金苑路8号二楼,法定代表人:俞德会):本院受理原告陈新勇诉被告永康市展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144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7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黄健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965号
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周红英、韩安晓: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周红英、韩安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9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018号
永康市宝佳装饰木门有限公司、蒋金满:原告永康市欣成涂料商行与被告永康市宝佳装饰木门有限公司、蒋金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01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030号
永康市康力特工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金婉、金妙珍、永康市银业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康力特工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康力特工工贸有限公司与李金婉、金妙珍、永康市银业家具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03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185号
陈武:本院受理原告王文渊与被告陈武、翁笑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1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